

中國文化大學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100.7.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0.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工作與學習環境之安全衛生及防止災害發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工程。
- 第三條 承辦單位須與承攬商於開工前召開「中國文化大學承攬開工前安全衛生會議」，會中討論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危險作業等事項，並簽訂「中國文化大學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同意書」後取得施工許可，始得開工作業。承攬商需依「中國文化大學承攬作業人員名冊」詳列作業人員名單。
- 第四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負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訊息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第五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工程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第六條 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得由本校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經指定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事項。
- 第七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
- 第八條 危險作業(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處作業、吊掛作業、露天開挖作業)時，須事先申請「作業安全許可書」，並經

環安衛中心確認核可方可進行作業。作業時除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監督人員，及備有足夠應變設備。

第九條 承攬商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人員。

第十條 承攬商須於施工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施工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

第十一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如有違反，本校得採取警告、罰款（內容另訂之）或要求承攬商立即停工等措施。如違反情形嚴重，本校得依工程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第十二條 如需使用本校電源時，須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指定處接用，禁止任意接用電源。

第十三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由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第十四條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五條 承攬商使用之機械、器具或設備，應負保管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自動檢查之責。

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工作場所負責人除須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刻告知本校承辦單位及環安衛中心。

第十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施行其修正亦同。